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涉密项目应填写密级与保密期限，提名书所含涉密文件中密级最高者作为提名书密级，保密期限最长者作为提名书保密期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

如项目名称涉及有关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项目名称进行脱密或脱敏处理后，在此栏填写项目公布名。

**3.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评审组：**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专业评审组名称。

**5.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在选择提名等级基础上提名特等奖。

**6.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8. 是否涉密：**通用项目选择“否”。选择“是”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 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填写“非密”。

项目密级与提名书密级保持一致。

**4.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 3 个。

科普项目填写的第 1 个学科分类名称须为“科普”，第 2 个学科分类名称须填写科普项目相关专业的学科方向。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七处查询。

**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6.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7. 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9.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service.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0.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1.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人单位提名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情况，以及提名人单位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 **四、主要科技创新**

###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创新。

###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保密要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应用背景以及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对上述保密要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是否在保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提名单位应当对项目密级及其应用情况进行审核，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单位同意后，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并加盖公章。

##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不填此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50 人，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

选择提名“特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的项目，最终授奖的人数按授奖等级确定，超过授奖等级对应数量的个人不予授奖。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2. 身份证号:** 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 工作单位:** 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 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 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不超过300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完成人所在行业、领域、单位有相关保密要求的，可不填写此栏。

**10. 签名和盖章:** “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 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 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 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 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30 个，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个。

选择提名“特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的项目，最终授奖的单位数量按授奖等级确定，超过授奖等级对应数量的单位不予授奖。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 十、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8 个，其他附件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和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按下列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 1. 必备附件

**(1) 定密依据：**涉密项目定密依据应为项目相关任务书、合同书等项目定密材料，且均在保密期限内。应用证明有关材料，按照第 4 款要求提供。

电子版：提交任务书、合同书含有规定密级、保密期限等内容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合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内容同上。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

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证书首页、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不超过 3 页。

**(3)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准时间应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 1 页。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或重大工程类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

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6)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 2. 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每个单位对应 1 个 PDF 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

**(2) 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 3. 其他说明

(1) 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科普作品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与《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2) 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组的必备附件，除“十、1. 必备附件”要求外，还应提交完成人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证明。

#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 科幻类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

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个人。其候选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 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 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